

(五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中智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智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项目,属人工智能(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中智职业发展有限公司,上一年度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10327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73.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中智职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14日